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

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  
门生罚[2020]1号

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230102424005403X  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抚兴街8号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文民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年6月17日 对你（单位）建设项目 G338 线盘大公路 1 标拌合站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 G338 线盘大公路 1 标拌合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清洗水泥罐车废水排往自挖土坑，土坑未做任何防渗措施，土坑内有大量清洗罐车废水和混凝土废渣。

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门源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年7月2日 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；2020年7月23日 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 告知你单位申请听证权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进行听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七项的



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预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

户 名：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账 号：82010000000109946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门源县人民政府或者海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门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

（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送罚没账户查收，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